

附件 1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 年版）

（征求意见稿）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年版）》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严格以省级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超出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所列范围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之外采集的信息，不

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5 项，包括弄虚作假行为信息、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行政备案信息和风险处置措施信息。此外，为更好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本目录还梳理了全国目录中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有对应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 3 项。

四、对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所列公共信用信息，市级地方性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参考国家和省目录制定程序，编制适用于本地区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目录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省信用办，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部门（单位）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网站公开。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明示归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归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

权益。

六、本目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年版）

一、公共信用信息补充范围

按照省级地方性法规，下列信息应当补充纳入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 （一）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 （二）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 （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四）行政备案信息；
- （五）风险处置措施信息。

二、公共信用信息补充归集的重点领域

按照省级地方性法规，应当加强下列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 （一）营商环境、政务、中小企业促进；
- （二）食品药品、粮食经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自然资源、国防；
- （三）教育科研、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居民服务、司法、价格、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
- （四）财政、金融、统计。

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依据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一、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1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违法失信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部门
		小餐饮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发生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社会保险待遇、拒不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或者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的，行政处罚信息同时记入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档案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被处以罚款行政处罚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监督对象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指使鉴定人作虚假鉴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旅游经营者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	文化旅游部门
	学校和企业骗取、套取政府校企合作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被依法处理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教育部门、财政部门、银保监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侵犯专利权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未按规定对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被责令限期改正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	
	经营者受到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民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兵役机关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	消防部门	
2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件》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
		价格信用承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3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旅游经营者信誉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	文化旅游部门
		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门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企业技术进步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业信息化部门
		用人单位劳动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1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
		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者评奖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客观、公证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一条	科技部门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方式取得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五十二条	科技部门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自然人、法人和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	司法行政机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信息	非法人组织	条例》第五十一条	关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提供虚假志愿服务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
2	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3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4	行政备案信息	粮食经营者收购备案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八条	金融监管部门
5	风险处置措施信息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八条	金融监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依据

序号	领域	相关地方性法规
1	信用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2	营商环境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一条
3	政务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4	食品药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6	社会保障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
7	劳动用工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六条
8	生态环境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9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10	文化和旅游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1	交通运输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1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13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4	教育科研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15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一条
16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7	知识产权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18	自然资源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五十四条
19	社会组织管理	《江苏省慈善条例》第四十九条

20	志愿服务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21	居民服务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22	房地产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23	公共安全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十一条
24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
25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26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
27	粮食经营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28	财政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29	金融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0	统计	《江苏省统计条例》第六条
31	司法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32	价格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五条
3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34	国防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35	信息化	《江苏省信息化条例》第二十条
36	中小企业促进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